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 Infologic Pte Ltd 20%的股权，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优化配置资源，提质增效，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数据湖业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 Infologic Pte Ltd 部分股权，转让部分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

2019年11月14日